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庭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1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進用之
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旨揭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，各機關均係
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第3條及其施行
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，送本部登記備
查。
- 二、為兼顧旨揭約聘人員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及流程簡化，爾
後渠等人員，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本辦法或依本辦法及其
他規定（例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）連（接）
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條
例相關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，其餘均毋須送本部登記
備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